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四

110年度參偵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王寺峰　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方俞律師

呂思頡律師

張方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三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一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即向檢察官開示聲請調查之證據。被告及辯護人前以準備書狀四聲請勘驗由被告持西瓜刀行走之情形，惟並未向檢察官開示相關證據，故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以駁回。又辯護人前於準備程序雖主張市面上西瓜刀最短為1尺（約43公分），惟並未提出相關依據，而實務上許多刑事案件之涉案西瓜刀均短於1尺，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73號刑事　判決中，明載扣案西瓜刀刀身長度8.5公分、刀柄長度3.5公分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898號刑事判決中，明載西瓜刀全長含刀柄39.5公分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53號起訴書中，明載扣案西瓜刀含刀柄長度約30公分；另大賣場販售之西瓜刀短於1尺者亦所在多有，如大潤發網站販售全長28公分之西瓜刀（刀刃長16公分）、家樂福網站販售全長37公分之西瓜刀，均與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不符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提出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安　宇
　　陳　靚　蓉
　　楊　閔　傑